

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T1

采 购 人：贵州省山地农业机械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黔诚麟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07-11



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QCLY2025-067-01-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T1

预算金额（元）：8345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834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品目1 通用设备、非标机具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34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

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限中国公民）；(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4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财务状况报表作为佐证材料；(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①如中型企业中标须承诺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之规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项目中标金额30%中的60%；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③本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2日 至 2025年07月21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招标文件

3. 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山地农业机械研究所

地 址：沙冲南路13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齐兴源

项目联系方式：15308391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黔诚麟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银海元隆熙府B2栋16层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陈燕、余渊、刘云、陈文著、蒋思强

项目联系方式：13595131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燕、余渊、刘云、陈文著、蒋思强

联系方式：13595131001

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品目 1 通用设备、非标机具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属性：政府采购货物类
3	采购预算：8345000.00 元； 采购人最高限价：8345000.00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限中国公民）；</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财务状况报表作为佐证材料；</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①如中型企业中标须承诺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之规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项目中标金额30%中的60%；</p> <p>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③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p>
5	联合体投标： <u>不接受</u>
投标报价和货币及其他	
6	<p>进口产品：无</p>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p>报价应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p>
商务条款	
7	<p>1、验收标准和验收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执行及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p> <p>2、运输方式及到站和费用负担：由中标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产生的运费及返修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供货方负担。</p> <p>3、售后服务：</p>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2 人（提供联系方式）。

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内。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易损件的备品备件。

4、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由中标人将货物运送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并由中标人负责所需要的包装，运费，装卸费，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出每一项目的单价。

6、交货期：30 日历天。

7、交货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8、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货物运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且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9、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0、质保期：一年。

11、项目所涉及法律问题必须在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

12、培训服务：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培训所需的资料和操作手册。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能够熟练并安全、正确的使用实训室相关功能；确保采购人技术员能独立进行日常管理、运行、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13、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通知进行的安装调试，并保证各项设备正常运行。

14、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等。

15、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对供货的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中标供应商需承诺，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人数至少 10 人，不低于 3 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1 天。

注：（1）以上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须提供商务条款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章，格式自拟）。
	(2)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公告期间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原件等内容进行核实，若中标人虚假应标，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 <u>0.00 元</u> 。
	(2) 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9	(3)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评标	
10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u>不接受</u>
11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u>如中型企业中标须承诺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之规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项目中标金额 30% 中的 60%；</u>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13	本项目共 <u>1</u> 个标项（品目），投标人须对其中 <u>1</u> 个标项（品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
14	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每个标项（品目）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服务费	
15	<p>1、中标服务费</p> <p>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如下：(1) 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不下浮；(2) 项目中标金额 100 (含)–500 万下浮 5%；(3) 项目中标金额 500 万及以上上下 10%</p> <p>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向采购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但如代理机构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方有权暂扣全部代理服务费，直至代理机构完成整改或承担相应责任为止。</p> <p>2、收款信息</p> <p>单位名称：贵州黔诚麟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环路社区支行</p> <p>帐 号：010390001000067125</p>

农业农村部（西昌）
地建设项目设备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交货期及时供货。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3) 国产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4) 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

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政策与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8.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标准。

9. 其他说明

9.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

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15.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6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2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本章第17.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

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开标及评标。

22.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1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审查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

25.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2 核价原则

2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5.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6. 公告的媒体

26.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28. 询问、质疑、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进行：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28.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29. 签订合同

29.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保密

30.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品目1 通用设备、非标机具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34500 0.00	元	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部（西南）中
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
地建设项目设备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T1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品目1 通用设备、非标机具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T1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品目1 通用设备、非标机具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T1001

标包名称：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品目1 通用设备、非标机具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品目1 通用设备、非标机具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34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4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财务状况报表作为佐证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其他资格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政策承诺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中型企业中标须承诺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之规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项目中标金额30%中的60%；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价格符合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无效标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本地化服务	投标供应商注册地在贵州省内或已在贵阳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办事处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办事处的提供承诺函原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得2分，未能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00
	2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至今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截图及合同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一份得3分，本项满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截图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9.00
	3	售后服务承诺情况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承诺投入专业的农机修理工，每提供一名得1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农机修理职业资格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0
	4	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每配备一名高级职称得1.5分，配备一名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满分10分。 (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其人员在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近三个月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承诺及响应时间	投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过后，对本项目所供货物提供终身服务，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需要到现场处理的，到达现场不超过2小时，对于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收取成本费，免收服务费。提供承诺书及满足故障响应时限的证明材料，满足且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0
技术评审	1	产品技术参数	<p>针对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偏离表进行响应，根据投标人提供货物针对招标内容中的指标应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所有技术参数的得基本分1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本项分值扣为0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1至23项设备评审需提供技术偏离，同时还需提供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做为评标依据，否则将被视为负偏离。</p> <p>（2）24-26非标机具提供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厂家盖章或《出厂检验报告》的技术参数做为评标依据，漏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不满足要求扣分。</p> <p>（3）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对采购文件中各项技术规格及要求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应标，按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p>	15.00
	2	检测报告	▲设备需提供所投产品省级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15分。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授权书评价	▲设备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提供一份授权得0.5分，本项满分5分。	5.00
	4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总体规划、实施步骤、交付计划、实施组织构成、项目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制、培训计划、售后服务、风险预见与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漏项、详细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及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存在部分漏项，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及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严重漏项且内容不够详细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10.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30.0 0

二、评标办法正文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本项目评标要素包括：投标报价、业绩、交货期、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等。

3.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步骤）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资格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投标，并进入第二步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不符合作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比较和评价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人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得分最高者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人有效报价)

4.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5. 排序原则：

排序原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认。

7. 最低价的投标不一定就最终中标。

无

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品目 1 通用设备、非标机具

序号	仪器设备	产品配置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多用途色选机	1. 处理量：50-60kg/h 2. 选净率：≥95% 3. 电源：220V，50Hz 4. 功率：1.1-1.4 kW 5. 气源压力：0.5-0.7 MPa 6. 气源消耗：<1000 L/min 7. 机器重量：370 kg（正负偏离不超过10%） 8. 适用产品：薏苡、淫羊藿、太子参等多种种子， 9. 含空气压缩机（电源：220V，排气量：≥800L/min；电机等级：2级；功率：≥8.8kW，）1套。	台	1

2	种子包衣机	<p>种子类型：薏苡、淫羊藿、太子参</p> <p>设备一：包衣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次加工裸种 300-3000g(视裸种大小及丸粒倍数而浮动)，加工时间 30-40 分钟。 2. 种子丸粒化:合格率：≥95%、单籽率：≥95%、均匀度：≥95%。 3. 本机电源:380V，总功率:≥6.4kW。 4. 重量 800kg（正负偏离不超过 10%）。 5. 设备组成:丸粒主机、脉冲除尘器、辅助上料梯、物料转运箱 2 个。 <p>设备二：烘干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次处理量在 1-50kg，处理时间为 30-40 分钟；风量：0-20000m³/h 2. 烘干方式:动态悬浮式烘干方式，360 度无死角全方位烘干；使种子烘干更均； 3. 温度调节范围:15-45℃，递增式加温方式； 4. 尺寸:长*宽*高：4100*2000*2110mm（正负偏离不超过 10%）； 5. 电源:380V/40kW。 	套	1
3	智能人工气候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晶屏程序控制； 2. 主机设置要求：可以设置 0-99 个时段随意自动转换功能，光照度通过调节 LED 灯带电压实现 10 级可调。(功能条款需提供具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3. 杀菌功能要求：定时杀菌功能，设定杀菌时间，自动杀菌，杀菌时间结束自动关闭杀菌功能； 4. 灯管要求：非传统柱状 LED 灯管，采用独立的板块状 LED； 5. 控温范围：0~50℃（无光照），10~50℃（有光照）； 6. 温度波动度：±0.5℃； 7. 温度均匀度：±1℃； 8. 控湿范围：50%~95%RH（10℃以下不控湿）； 9. 湿度波动度：±7%RH； 10. 温度、湿度、光照可编程段数：液晶 1~99 个时段全自动； 11. 光照级数：0~10 级； 12. 光照度：0~8000lx（常规） ； 	台	1

		13. 容积: $\geq 500L$;		
4	▲催芽暗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环境智能控制系统: 智控显示屏、信息智能采集、高精度温度传感器、高灵敏度湿度传感器、智能控制仪表、系统集成及调试、整体性能优化控制系统。采用微电脑数字显示的智能温湿度控制系统。 2. 配套设备: 加温设备, 温度控制区间 10-40℃, 温度偏差$\leq 1^\circ C$ 3. 增湿设备: 湿度保持 80%-100%RH, 湿度偏差$\leq 8\%RH$ 4. 单批次出芽时间: $\leq 48h$ 5. 内部铺设加热加湿管道系统及循环系统保持库体内部环境的稳定平衡。 6. 高效循环系统直径 400mm, 数量: 2 台/每间, 循环风量$\geq 6000m^3/h$ 7. 墙体: 国标 15 公分厚高密度环保阳燃聚氨酯保温+0.376 双面彩钢冷库板 8. 暗室单体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 5000\times4000\times3500mm (正负偏离不超过 10%) 	套	1
5	▲穴盘精量播种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 $\geq 3770W$ 2. 播种排种器型式: 针吸式整盘自动播种 (机械式) 3. 覆土器型式: 覆土辊 4. 输送传动型式: 链条传动 5. 作业流程: 铺土-播种-喷水-覆土-叠盘 6. 工作效率: ≥ 750 盘/小时 7. 下土量可调节 	台	1
6	履带式开荒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 $\geq 28.5kW$; 2. 行走方式: 履带式; 3. 操作方式: 遥控, 最远遥控距离: $\geq 100m$; 4. 速度: 0-10km/h; 5. 作业幅宽: 120cm 6. 功能: 开荒粉碎 	台	1

7	耕整地机械	<p>设备一：挖掘机（2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操作重量：$\geq 5950\text{kg}$（正负偏离不超过10%） 2、履带接地长度：$\geq 2030\text{mm}$，履带长度：$\geq 2550\text{mm}$，履带宽度：$\geq 400\text{mm}$，履带轨距：$\geq 1600\text{mm}$ 3、动力系统参数：发动机额定功率：$\geq 36.4\text{kW}$，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4、铲斗参数：铲斗容量：$\geq 0.25\text{m}^3$，铲斗挖掘力：$\geq 40\text{kN}$，斗杆挖掘力：$\geq 28\text{kN}$ 5、大臂长度：$\geq 3000\text{mm}$，斗杆长度：$\geq 1550\text{mm}$ <p>设备二：旋耕开沟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幅宽$\geq 2.0\text{m}$， 2. 开沟宽度（沟距）1.2-1.6m， 3. 配套动力 58.8-73.5kW， 4. 开沟深度$\geq 15\text{cm}$ <p>设备三：撒肥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厢容积：3m^3 2. 施肥量：200-500kg/亩 3. 动力形式：牵引式 <p>设备四：起垄覆膜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接方式：三点悬挂 2. 配套动力(kW)：36.8-51.5 3. 垄面宽度(cm)：80-120 4. 垄底宽度(cm)：135-165 5. 垄高(cm)：15-25 <p>设备五：培土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拖拉机连接方式：悬挂式； 2. 培土部件工作宽度（cm）：20； 3. 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范围（kW）：40.4-66.2 <p>设备六：栅条式液压翻转3铧犁：</p>	套	1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套动力：≥66.2kW； 2. 耕深：30cm 3. 液压翻转，3铧 		
8	▲轮式拖拉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型式：轮式 2. 整机驱动型式：四驱 3. 轴距：≥2270mm 4. 动力≥88.3kW，带空调驾驶室 5. 最小离地间隙：≥475mm 6. 最小使用质量：3850kg 7. 最小使用比质量：43.7kg/kW 8. 挡位数（前进/倒退）：12/12 9. 主变速挡位数：4 10. 副变速挡位数：3×(1+1) 11. 带爬行档 12. 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台	1
9	▲拖拉机	<p>设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型式：全履带式 2. 履带接地长 mm：1305 3. 最小离地间隙 mm：≥530 4. 挡位数（前进/倒退）：12/12 5. 主变速挡位数：4 6. 副变速挡位数：3×(1+1) 7. 发动机标定功率：≥73.6kW 8. 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p>设备二：</p>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力 $\geq 51.5\text{kW}$ 2. 整机驱动型式：轮式四驱 3. 轴距： $\geq 1620\text{mm}$ 4. 离地间隙： $\geq 470\text{mm}$ 5. 挡位数（前进/倒退）： 8/8 6. 最小转弯半径 mm： 3190 7. 转向系转向机构型式：折腰转向 8. 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10	▲智能激光除草机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光单元数量： ≥ 6 组 2. 作业覆盖宽度： $\geq 1.2\text{m}$ 3. 激光打击精度： $\leq 1\text{mm}$ 4. 最高除草效率： ≥ 7.2 万株/h 5. 杂草识别率： $\geq 98\%$ 6. 效率： 0.4-1.2 亩/h 7. 激光参数： $\geq 150\text{W}$ 二氧化碳激光器 8. 续航时间： $\geq 4\text{h}$ 9. 作业舱最小离地间隙： $\geq 70\text{cm}$ 	台	1
11	田间无人智能转运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箱内尺寸： $\geq 1800*950*380\text{mm}$ 2. 最大载重量： $\geq 600\text{kg}$; 3. 操作方式：遥控行走 4. 电机功率： $\geq 6\text{kW}$ 5. 电池：容量： 32AH*3，续航时间： 4-5h 6. 最高行驶速度： 5km/h 7. 控制方式：手动遥控/自动导航，自动导航精度 $< 1\text{mm}$ 8. 离地间隙： $\geq 20\text{cm}$ 9. 最大爬坡角度： $\geq 30^\circ$（空载） 	套	2

		10. 最大遥控距离: $\geq 200\text{m}$		
12	▲多足运输平台	1. 奔跑速度: $\geq 5\text{m/s}$ 2. 最大攀爬跨域高度: $\geq 40\text{cm}$ 3. 最大爬坡角度: $\geq 45^\circ$ 4.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5. 前后配 ≥ 1200 万, $\geq 2.1\text{mm}$ 镜头 6. 电池容量: $\geq 45\text{Ah}$ 7. 续航: 空载持续行走 $\geq 5\text{h}$, 且续航里程 $\geq 20\text{km}$; 20kg 负载持续行走 $\geq 4\text{h}$, 且续航里程 $> 15\text{km}$ 8. 最大负载: 40kg 。	套	2
13	太子参洗烘生产一体机	设备一: 烘干机 1、总功率: $\geq 60\text{kW}$ 2、整体式双室循环侧吹风结构 3、最大安装尺寸: $61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times 2300\text{mm}$ 无废气废热排放, 无噪音污染。 4、库板: $\geq 50\text{mm}$ 双面 0.465 彩钢聚胺脂彩钢保温板 5、烘车架: 尺寸: $1200\text{mm} \times 850\text{mm} \times 1850\text{mm}$ 不锈钢 8 辆 201 不锈钢 6、烘盘: 尺寸: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30\text{mm}$ 256 个 304 不锈钢 7、循环风机: 数量 2 台 高温高湿轴流风机 规格 $\geq 2.2\text{kW}$, 风量: $15000\text{m}^3/\text{h}$ 设备二: 提升机 1、功率: $\geq 0.55\text{kW}$, 2、传送速度可调, 3、电压: 三相 380V, 50Hz, 提升高度 $\geq 2.2\text{m}$, 提升重量: 单次 $\geq 30\text{kg}$ 4、材质: 不锈钢制作。 设备三: 滚筒清洗机 1、设备整体材质为不锈钢, 2、传动电机: $\geq 2.2\text{kW}$, 3、水泵功率: $\geq 5.5\text{kW} + \geq 3\text{kW}$	套	1

	<p>4、滚筒内有拨料铲，</p> <p>5、喷淋：滚筒内有喷淋管和喷嘴，</p> <p>6、接水：带循环水箱和循环水泵，带排污口</p> <p>7、带不锈钢控制箱。</p> <p>8、电压：三相 380V，50Hz</p> <p>设备四：振动沥水机</p> <p>1、振动筛筛板为不锈钢制造，厚度为 1.8mm-2mm，</p> <p>2、脚架采用不锈钢 80×80 方管，厚度 1.8mm-2mm，</p> <p>3、减震：振动弹簧 4 个，</p> <p>4、振动电机：2 台×≥0.25kW,转速：1500r/min、幅度：1-5mm</p> <p>5、电压：三相 380V，50Hz</p> <p>设备五：料仓提升机</p> <p>1、材质为不锈钢制作，</p> <p>2、总功率≥1.1kW，速度可调，</p> <p>3、电压：三相 380V，50Hz</p> <p>设备六：脱毛机</p> <p>1、设备内部为不锈钢制造，外面架体为不锈钢材料。</p> <p>2、整机功率：≥1.5kW，</p> <p>3、结构：电机+减速机+链条传动，</p> <p>4、喷淋：上方带喷淋管，配有喷头，</p> <p>5、电压：三相 380V，50Hz</p> <p>设备七：摆杆振动筛选机</p> <p>1、设备内部为不锈钢制造，外面架体为不锈钢材料。</p> <p>2、功率≥2.2kW，电压：三相 380V，50Hz</p>		
--	---	--	--

14	▲叉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力形式：柴油发动机 2. 额定起重量：≥5000kg 3. 最大货叉高度：≥3000mm 4. 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5. 额定功率：≥83kW 6. 最大扭矩：≥450N·m 7. 最小转弯半径：≤3320mm 8. 门架高度：≥2500mm 9. 货叉最大起升高度：≥4417mm 	台	1
15	深耕粉碎松土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130kW 2. 工作效率：0.1-0.26hm²/h 3. 工作压力：≥38MPa 4. 作业宽度：≥1200mm 5. 结构质量 4870kg（正负偏离不超过10%） 6. 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7. 耕深：≥40cm 	台	1
16	▲自走式精旋土壤火焰杀虫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73.5kW； 2. 结构型式：履带式； 3. 作业速度范围：0.04-0.05m/s； 4. 工作幅宽：≥135cm 5. 耕深 cm：≥25 6. 火焰头数：11/12 头 7. 火焰排数：2 排 8. 燃气种类：LPG/CNG 9. 燃气罐容积（重量）：4×15kg/2×70L 10. 传动方式：双侧，刀辊设计转速：480r/min，刀辊最大回转半径：240mm，刀辊总安装刀数：181 	台	1

		把 11. 点火方式: 自动点火		
17	薏苡播种机	种子类型: 薏苡; 1. 行间距: 50-65cm (可调); 2. 穴距: 30-50cm (可调); 3. 作业行数: 3 行; 4. 播种深度: 0-10cm; 5. 单穴播种粒数: 8-20 粒。 6. 配套动力 ≥ 36.8 kW 7. 三点悬挂式	台	2
18	种子编织机	种子类型: 太子参、小粒种子; 1. 电源: 220 V 2. 整机功率: ≥ 900 W 3. 工作效率: 50-60 Hz 4. 气泵功率: ≥ 0.75 KW, 气泵压力 ≥ 2 MPa 5. 定位精度: ≥ 1.00 mm	台	2
19	移栽机	作物类型: 淫羊藿钵苗移栽; 1. 行距: 25-40cm; 2. 株距: 25-40cm; 3. 移栽深度: 10-15cm。 4. 漏栽率: $\leq 6\%$ 5. 功率: 4.5kW 6. 自走式 7. 作业行数: 2 行	台	1

20	气吸精量穴播机	<p>作物类型：淫羊藿；</p> <p>1. 功能：旋耕 50-150cm. 起垄：60cm. 可铺设滴灌带, 气吸式精播；</p> <p>2. 垄数：1 垄，垄宽：180cm；</p> <p>3. 垄面：150cm，行数：6 行；</p> <p>4. 深度：15-25cm；</p> <p>5. 行距：22-30cm；</p> <p>6. 滴灌带：3 条；滴灌深度：0-3cm；</p> <p>7. 漏播率：≤5%</p>	台	2
21	▲全喂入收割机	<p>作物类型：薏苡；</p> <p>1. 割台工作幅宽 mm：≥2295</p> <p>2. 最小离地间隙 mm：≥230</p> <p>3. 喂入量：≥6kg/s</p> <p>4. 功率：≥88.4kW</p> <p>5. 具备底盘升降功能。</p> <p>6. 配割台，符合国家安全要求</p> <p>7. 损失率：≤3.8%，破损率：≤5%</p>	台	2
22	水肥药一体化设备及田间灌溉系统	<p>1. 水箱 1 套：100 立方米不锈钢水箱 1 台：L7m*B5m*H3m；50 立方米水箱 1 台：L6m*B4m*H2m；</p> <p>2. 潜水泵 4 台：功率≥7.5kW，水泵额定流量≥40m³/h，额定扬程≥36m，出水口径≥65mm；网式过滤器+离心过滤器 1 套（离心过滤器、叠片过滤器），流量 30-40m³/h；</p> <p>3. 首部配套：施肥罐：不锈钢+PE 管、压力表：压力表（0-1.6Mpa, 空气阀、涡轮蝶阀、逆止阀、水表（1×1-110 法兰）等设备和仪表；</p> <p>4. 每个水箱 1 套：空气阀、闸阀井：砖砌体，含配套闸阀（闸阀更换为太阳能供电蝶阀，含太阳能供电装置）、电磁阀（①与施肥机配套②管径 DN90；③电压 24VDC）、设备和仪表 1 套）；</p> <p>5. DN110PE 供水管道及灌溉干管 1015m；</p> <p>6. DN90PE 支管 1603m；</p> <p>7. DN63PE 辅管 1450m；</p>	套	1

		8. DN16PE 滴灌带 43200m。		
23	250kVA 变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压器额定容量：250kVA；1 台 2. 10kV 电缆规格：ZR-YJV22-8.7/15kV-3×70；长度 80m 3. 柱上真空断路器：ZW20，630A，1 台 4. 10kV 全冷缩户外电缆终端头：WLS-10/3*70，1 套 5. 10kV 全冷缩户内电缆终端头：WLN-10/3*70，1 套 6. 10kV 绝缘导线：JKLYJ-10/70，400m 7. 含安装，含调试 8. 含两台低压配电柜 	台	1
24	根茎脱土试验平台(非标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振动频率：3-20Hz； 2. 振幅：0-80mm； 3. 输送速度：0-1m/s； 4. 输送距离≥1500mm； 5. 工作宽度≥800mm； 6. 总功率≥3kW 	套	1
25	太子参收获机(非标设备)	<p>设备一：丘陵轻简型机械太子参收获机（挖掘、分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业效率≥0.5 亩/h， 2. 工作幅宽：90cm， 3. 有效挖掘深度：≥15cm， 4. 平均挖净率≥85%， 5. 平均伤损率≤5% 6. 整机质量≤800kg 7. 功率：≤10.4kW <p>设备二：牵引式收获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套动力：≥66.2kW； 2. 作业速度：1-1.2km/h； 	台	2

		3. 幅宽 $\geq 120\text{cm}$; 4. 作业效率 ≥ 1.5 亩/h; 5. 有效挖掘深度 $\leq 20\text{cm}$; 6. 平均挖净率 $\geq 86\%$; 7. 平均伤损率 $\leq 6\%$; 8. 带收集装置		
26	淫羊藿收获机 (非标设备)	作物类型: 淫羊藿; 1. 作业幅宽: $\leq 120\text{cm}$; 2. 生产效率: 3 亩/h; 3. 留茬高度: 5-10cm; 4. 割台调节高度: 5-20cm; 5. 总功率 $\geq 2.2\text{kW}$	台	1
27	维修工具	1. 维修工作台: 钢制, $2000 \times 1500 \times 800\text{mm}$ (正负偏离不超过 10%), 厚度: 50mm, 2. 空气压缩机: 220V, $\leq 38\text{kg}$, $\leq 1500\text{W} \times 2$, $\leq 3000\text{r/min}$, $0.273\text{m}^3/\text{min}$, 30L, 0.8MPa 3. 电焊机: 220V, 20-250A, $\geq 4000\text{W}$, 支持碳钢/钢铁焊条 4. 砂轮机: 立式, 220V, 750W, 2800r/min, S2 工作制 5. 手工具: 螺丝刀套装、扳手套装、千斤顶: 卧式 5T、手电钻、角磨机各 2 套 6. 计量器具: 千分尺、3-4m 钢卷尺、游标卡尺、钢直尺、塞尺、扭力扳手各 2 把 7. 高压清洗机: 220V, $\geq 1200\text{W}$, 20MPa, $\geq 420\text{L/h}$ 8. 维修升降机: 举升能力 $\geq 4500\text{kg}$, 举升高度 $\geq 1850\text{mm}$, $\geq 2.2\text{kW}$ 电机。	套	1

注: 以上清单中的所有设备均为本次项目的“核心产品”。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服务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时间

5.2 服务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

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其他承诺
3.2.8	政策承诺
3.3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技术偏离表
4.2	商务偏离表
4.3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4	声明与承诺
4.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4.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5	优惠性政策情况
4.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4.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4	监狱企业声明函
5	技术、商务评分项
5.1	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 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 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 备注：_____
- 4、 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自导）

项目名称：

标项（品目）：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价 (元)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货期（日历日）：				
优惠条件及其他：				

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参考）

项目名称：

标项（品目）：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产 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合计金额（小写）						
交货期						

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品目：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品目：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格式自拟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中型企业中标须承诺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第八条之规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项目中标金额30%中的60%

(格式自拟)

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备注

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备注

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评分要求提供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

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中标后将进行公示，若不实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

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农业农村部（西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项目
地建设项目设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黔财采〔2014〕15号

各市（州）财政局，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将政府采购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规定，结合我省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积极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一）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清单”之外采购。

（二）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保产品清单”和“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三）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新能源汽车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中选择采购车辆。

二、切实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各政府采购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要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30% 以上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要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三、实行政府采购中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适当加分政策

(一)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具体明确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二)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三)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四) 各政府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不得用不同的价格扣除标准区别对待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投标供应商。

四、积极支持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 政府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本省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 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投标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协议供货采购条件的，纳入协议供货商名单、协议供货产品和服务目录。

(三) 鼓励依法选用本省企业产品。鼓励政府采购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依法给予本省企业适当支持。

五、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措施落实

(一) 加强采购预算执行计划管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审查工作，各政府采购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时，应当按照要求给中小企业预留足够份额，未按规定预留的，暂停采购活动。

(二) 加强招标文件论证。对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其招标文件一律实行专家论证制度，并将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作为招标文件重要内容进行论证，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论证不予通过。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各政府采购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措施到位。对未按规定执行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贵州省财政厅

2014 年 9 月 26 日

7、《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 [2017]6 号）

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和精神，发挥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功能，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我省政府采购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要在采购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上作为实质性条款给予明确，否则不予发布采购信息。

二、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并在采购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给予明确。

三、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的少数民族政策。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除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外，还需在采购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明确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本通知于印发之日起执行。